

在 14 天留院期 間的正當程序 權利



PATIENTS' RIGHTS
ADVOCACY SERVICES




**MENTAL
HEALTH
SYSTEMS**



了解你的權利





你被安排了
14 天留院。
現在怎麼辦？

什麼是 14 天非自願留院？

如果你已經拒絕自願治療或者已經由醫生決定，由於精神失常，你無法同意自願治療，並且你符合標準，你可以被安排 14 天留院。如果這種情況發生，你有特定的“正當程序”權利必須得到關注。如果你不再符合標準，你的心理醫生可能中止 14 天留院。

如果你對於該宣傳冊中的信息有任何問題，聯繫一位醫療代表或者撥打病人權利宣傳服務：

(714) 276-8145

(800) 668-4240

為什麼原因會讓我被留院進行非自願治療？

在福利和機構代碼 5250（14 天非自願治療期）在留院一位病人有三個標準。它們是：

1. **對自己的傷害：**意思是被機構的醫生確定，由於精神失常，你有故意的自我傷害意圖或者對個人安全毫不在意以至於受傷馬上會發生。這種危險必須是當下的，即刻的，實質的，身體的，和可表明的。

該標準可能包括：

- 語言或行為表現出自殺或者對你自己造成身體傷害的意圖。
- 語言或行為顯示對於個人安全漠不關心（例如，在交通密集區閒逛）。
- 語言或行為顯示自殺的具體計劃。
- 有實施自殺計劃的工具（例如藥片，有或可以獲得槍械）。

2. **對他人的危險：**由機構的醫生確定，由於精神失常，你想要對特定個體造成傷害，或者想要參與忽視其他人安全的危險行為。

該標準可能包括：

- 對於特定個人的口頭和/或身體威脅。
- 意圖傷害特定個人。
- 有條件來實施威脅或者重複嘗試（例如槍械或其他武器）。

- “說你會的” 或者嘗試參與危險活動。

3. **嚴重殘疾**：已由醫生確定，由於精神失常，你無法滿足基本個人需求，像是食物，衣物或住所。

該標準可能包括：

- 營養不良或缺水的症狀。
- 無法說出獲取食物的計劃。
- 在房間里或手頭沒有食物，如果不在房間裡。對於可獲得的食物的不合理的認識（例如被下毒，不能吃等）。
- 破壞或放棄衣物以至於你無法讓自己穿衣。
- 對於獲得住所沒有合理計劃（例如，家庭成員或朋友不願在醫生讓你出院前帶你回家，沒有其他的住宿計劃，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等）。

如果我被安排 14 天的留院，我有什麼權利？

- 你保留所有在病人權利手冊上說明的權利，除了自己簽署出院的權利。
- 你有權作為非自願病人被告知你的情況。
- 你有權提請人身保護令。如果你不申請保護令，你必須在被留院 14 天的時間開始四天內被安排認證審查聽證。
- 如果在認證審查聽證中被發現有合理的依據，並且你不同意該決定，你有權提請人身保護令。
- 你保留權利拒絕抗精神病藥物的治療。如有緊急情

況，你可以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給予藥物治療。“緊急情況”是指採取行動在你反對的情況下進行治療是馬上有必要的，來保護你的生命或者，避免對你自己和他人的嚴重身體傷害，而要首先獲得同意是不切實際的。

- 你可以在不經你同意時用抗精神病藥物進行治療，在舉行了庭審并決定你沒有能力拒絕藥物作為醫藥治療的形式后。
- 你有權在能力聽證會上由合法律師代表。公共辯護人辦公室將代表你，除非你希望僱用自己的私人律師。

什麼是認證審查（也叫做可能的原因）聽證？

該聽證是一次在被治療的機構自動召開的非正式聽證會，如果妳沒有提請人身保護令。該聽證將在你被留院 14 天的時間開始四天內召開。如果你宣稱感到需要更多時間來為聽證做準備，你可以申請聽證延遲最多 48 小時。聽證會的目的是讓中立的人來審核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存在讓你留院 14 天進行非自願性治療。由於精神失常而“對自己危險”“對別人危險”或者“嚴重殘疾”得到考慮來做出決定。

什麼是人身保護令？

人身保護令是對從機構或部門離開的法定申請。該保護令讓你在高層法庭中進行聽證。你將從申請保護令的時間開始兩個工作日內得到庭審日期。你將被配與一位公共辯護人辦公室的律師。（如果你希望僱傭自己的私人律師，你可以這麼做。）一會來自公共辯護人辦公室的調查人員將來到你被治療的機構，審查你的檔案，並且採訪你。在保護令聽證會的當天，你將被瑪莎辦公室轉移到高層法庭，在那裡一位法官將聽醫院代表和你和/或你的律師的意見。該法官將做出他的 / 她的決定來讓你出院或者繼續非自願性的 14 天治療期。如果你再去法庭前

撤回你的保護令，認證審查聽證會將在認證四天內舉行。你可以通過詢問任何員工或者去護士站並填寫保護令申請來申請保護令。

注意：你應當注意如果你在認證審查聽證會召開之前提請保護令，你將不被容許召開認證審查聽證會。你將只接受一次保護令聽證。如果你等待在認證審查聽證會之後申請，你將接受聽證會以及保護令。

為聽證會做準備

你可以在宣傳和你一起審查你的案例之前自己採取一些行動來為聽證會做準備。

如果你被留院是因為對自己有危險，你可以展示你對自己沒有危險，通過：

- 不要做出任何嘗試來傷害自己或者做出任何威脅來傷害自己。
- 參加病房活動，與其他病人和員工接觸。
- 去餐廳並且吃飯。
- 洗澡並且表現對你的儀容的興趣。

如果你被留院是因為對其他人有危險，你可以表現出你對其他人不再構成危險，通過：

- 對其他病人或者員工沒有口頭上的辱罵並且遠離爭執（身體暴力可能會因言語而引起）。
- 尊重他人的隱私和物理空間，特別是在電話，電視，和其他病人的食物附近。
- 如果在隱蔽的房間有活動再進行，遠離這個區域。可能有不穩定的活動正在進行而你不必參與其中。

如果你被留院是因為嚴重殘疾，表現出你也不再具有嚴重殘疾，通過：

- 利用機構的食物，衣物，和住所。
- 吃東西並且適當的著裝。

為自己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所而做出計劃。你不必證明你可以獨自一人完成；只需要你對於如何自給自足有計劃。

聯繫那些可能願意幫助你的家人和朋友，如果你被聽證官安排出院。要去寶讓他們瞭解不是醫生或者醫院讓你出院。確認他們是否願意來到聽證會並表示他們願意在你出院後幫助你。如果他們不能來聽證會，他們應該寫一封信說明他們願意提供幫助並且郵寄或者傳真到你的機構。

誰會出席認證審查聽證會？

在大部分情況下，有其他三個人會出席聽證會：

聽證官員：聽證官員是將主持聽證會並且醫院是否證實已經滿足標準讓你留院 14 天治療期做出決定的人。

醫院代表：在大部分案例中，這是你被治療的醫院員工。他/她會將證據提供給聽證官員證實為何醫院建議將你留院 14 天治療期。醫院，而不是你，有證明為何它建議將你留院進行非自願性治療的責任。醫院也必須去提供任何已經有你的家人，重要人士或者社區治療師提供的關於你病情的歷史信息。
(AB1424)

倡導者：這是由精神健康協會宣傳的病人權利。倡導者將審查你的資料並且在聽證會前訪問你。倡導者在聽證會時會在場並給予你支持，協助你說明你的案例，並在聽證會期間支持你的權利。（如果你有私人律師，你可以請他 / 她參加聽證會。）

其他人：你有權要求家庭成員和 / 或者朋友參加聽證會。此外，你有權利決定家庭成員和朋友是否參加聽證會。

在聽證會時會發生什麼？

聽證會官員，在考慮了聽證會時給予的信息後，將做出如下決定之一：

1. 你不符合認證中陳述的標準並不能被留院進行非自願性治療。你可以離開該機構，或者你可以選擇以自願病人的身分留下，如果你選擇這麼做。
2. 醫院說明你確實符合認證所述的標準，並且你也可以留院進行非自願性治療。

聽證官員的決定將在你離開聽證會房間之前口頭告訴你。你也可以申請一份書面決定的復印件。

如果我不同意聽證官員的決定，我能做什麼？

如果聽證官員認為機構對於非自願性留院表現了合理的理由，妳可以填寫壹份人身保護令。妳可以去護士站並申請填寫保護令來申請保護。法律規定如果妳申請，員工必須為妳填寫保護令。

- 如果妳被非自願性留院 14 天，妳可以申請填寫人身保護令。
- 聽證會的目的是挑戰妳非自願性留院的基礎。
- 保護令聽證會不是自動召開的。妳必須去護士站並且進行申請。醫療員工中的成員將填寫表格並且為妳通知法庭。
- 妳的聽證會需要在妳提出過申請當天去兩個法庭工作日內召開。醫院將同治安部門安排去法庭的交通。
- 聽證會將在郡法院召開，並將作為公共記錄的事件。

妳將由公共辯護人代表，他將與妳會面來幫助妳為案例做準備。你可以聯繫公共辯護人電話是 1-877-494-7788.

在聽證會時

- 法官將聽醫院代表以及你和你的公共辯護人給予的信息，他 / 她將決定你是否對自己有危險，對他人有危險，或者嚴重殘疾。
- 你的公共辯護人將幫助你代表你陳述信息來挑戰留院。
- 醫院和 / 或者醫生將證實你符合留院標準，如果他們無法做到，那麼法官可能讓你出院。如果你希望你自願病人的身分在醫院接受治療，你仍然可以申請這麼做。

為你的聽證會做準備

- 嚴重殘疾意味著你由於精神疾病無法滿足自己的基本個人需求，例如食物，衣物或者住所。
- 如果你的留院包括嚴重殘疾，準備好回答以下問題可能有幫助：

1. 我的月收入是\$ _____.

我從 _____ 得到我的錢財。

2. 我計劃住在如下地址：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3. 我將用以下方式提供我的食物：

我將把這部分錢花在食物上： \$ _____

4. 我將用如下方式提供我的衣物：

我將花這麼多錢在衣服上： \$ _____

5. 有一些人將幫助我，他們如下：

（附上這個人的字條，說明他們願意向你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所。確保字條說明如何聯繫他們。）

6. 如果我需要治療，我願意從這個人或者機構那裡獲得治療。

7. 我可以用如下方式去參加會面和預約。

這些問題的回答也將幫助你的公共辯護人，如果你由於對自己有危險而被留院。

注意：

注意：



**MHS Patients' Rights Advocacy
Services**

(病人權利倡導服務)

600 West Santa Ana Blvd., Suite 805
Santa Ana, CA 92701
(714) 276-8145

傳真: (714) 242-1579

免費: (800) 668-4240

運營時間

週一到週五

早上 8:00 到下午 5:00

mhsinc.org/pras